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授权范围：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最高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已经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- 风险提示：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，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及授权额度

公司或下属全资机构的闲置自有资金，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授权范围

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为低风险的基金以及衍生品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借款类产品市场投资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。

2.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.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，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：

1、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，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。

2、公司已制定《理财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原则、范围、决策、实施以及风险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

3、公司会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有权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结构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